

新北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案件情形分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新北市各行業分佈現況

新北市土地為 2,052.57 平方公里，分為 29 區，人口數為 404 萬 3,220 人。本市登記之公司商號有 30 萬 6,255 家，工廠有 1 萬 8 千餘家，公司及商業登記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占了最大比例，其次為營造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工業則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15 萬 1,492 家；若按行業別分，以批發零售業 8 萬 534 家（占 53.16%）為最多，營建工程業 1 萬 5,449 家（占 10.20%）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 萬 4,661 家（占 9.70%）居第三，此三種業別即占本市總營業家數之 7 成以上。至於其他各行業營業家數分別為：其他服務業 10,215 家，運輸及倉儲業 9,734 家，製造業 7,082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405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13 家，支援服務業 3,208 家，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67 家，金融及保險業 528 家，農林漁牧業 485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6 家，不動產業 415 家，教育業 405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5 家，電子及燃氣供應業 30 家。

二、推動商品標示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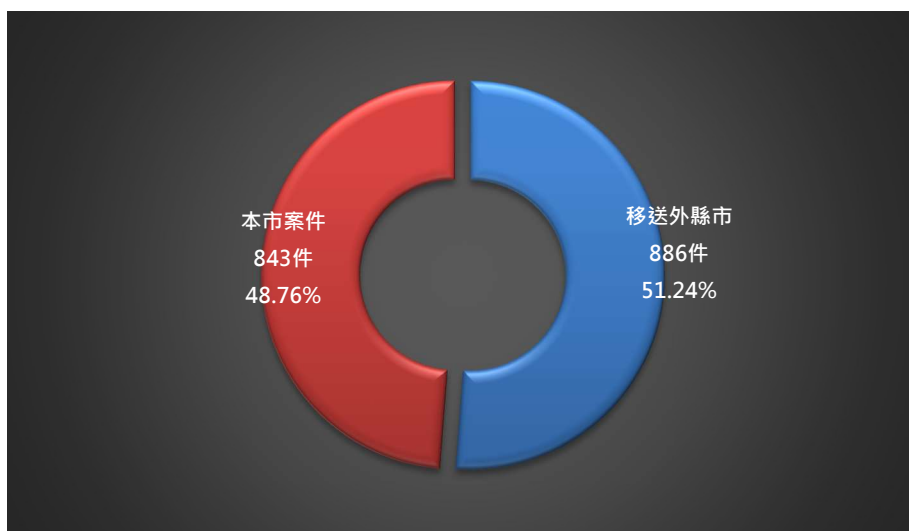
商品標示是商品的身分證，是為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知的權利」，透過法令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及方法，以公權力強制要求企業經營者依規定為標示，其最終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本府在商品標示業務實務係透過隨機抽查或個案情資進行稽查，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進行列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配合複查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

另安排於特定節日及年節前，至各大賣場或商號進行市售季節性商品或節慶用品加強查察，以強化販售業者對商品標示的認識，更保障本市市民消費權益，減少後續爭議糾紛。

三、年度抽查情形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抽查總件數為 10,343 件，其中 8,614 件符合規定，1,729 件不符合規定。全年度商品抽查不合格率約為 16.72%。不合格案件中，本市案件者占 48.76%（843 件），移送他縣市辦理者占 51.24%（886 件）。



圖一 114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若按抽查方式來區分，配合經濟部所訂專案抽查總件數為 4,737 件(4,285 件符合規定，452 件不符規定)，占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45.80%；本府自行排定之一般抽查總件數為 5,606 件(4,329 件符合規定，1,277 件不符規定)，占本市全年度抽查數量比率 54.20%。

表一 114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抽查方式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計	不合格案件 /本市	不合格案件 /移送外縣市
專案	4,285 (90.46%)	452 (9.54%)	4,737 (45.80%)	843 (48.76%)	886 (51.24%)
非專案 (一般)	4,329 (77.22%)	1,277 (22.78%)	5,606 (54.20%)		
總計	8,614 (83.28%)	1,729 (16.72%)	10,343		

資料來源: 本局商業發展科

四、抽查不合格案件處理及複查情形

(一)移送他縣市案件部份

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他縣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按季彙整並函送所在地主管機關，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發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所在地主管機關回報商品改正情形，本府再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並依複查結果發文或傳真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或繼續追蹤。

114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729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位於他縣市者總計有 886 件，占不合格件數 51.24%。

(二)廠商在本縣市部分

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本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以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回覆商品改正情形後，本府再函請原抽查之區公所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作業，並依複查結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4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729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設址位於本市者總計有 843 件，占不合格件數 48.76%。

(三)抽查品項分析

本府每季皆配合經濟部所訂之專案品項進行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1 種，為織襪，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4 種，分別為 LED 燈泡、紅包袋、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行動電源，另尚有 12 種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床單、延長用電源線組、快煮壺、手持充電式風扇、打火機、折合桌、捕蚊拍、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桌燈、檯燈、濕巾(非嬰兒專用、化粧品、醫療用)、藍芽喇叭(揚聲器)。

專案抽查品項共 48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之品項計有 2 種，商品種類為水晶寶寶、滑溜板；不合格率 30%~50%之品項計有 2 種，為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藍牙耳機。

表二 專案商品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LED 燈泡	293	2	0.68
LED 燈管	24	0	0
低動能遊戲用槍	42	0	0
兒童鞋	80	0	0
分離式冷氣機	52	0	0
卡式爐	26	0	0
卡式瓦斯罐	40	0	0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10	0	0
塑膠桌墊、切割墊	50	0	0
壓力鍋(燃氣用)	42	0	0
太陽眼鏡(無度數)	95	2	2.11
嬰兒枕	30	0	0
床單	135	9	6.67
床罩	77	1	1.3

延長用電源線組	179	0	0
快煮壺	122	3	2.46
手持充電式風扇	106	4	3.77
打火機	141	1	0.71
折合桌	143	2	1.4
捕蚊拍	157	4	2.55
數位相機	10	0	0
數位相機(針對針孔攝影、密錄器為主)	10	0	0
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	178	25	14.04
桌燈	132	1	0.76
檯燈	192	3	1.56
毛巾	51	11	21.57
水晶寶寶	22	22	100
涼被	67	1	1.49
滑溜板	33	30	90.91
濕巾(非嬰兒專用、化粧品、醫療用)	195	1	0.51
無線充電器	49	0	0
無線鍵盤	95	8	8.42
監視系統用錄影機	6	0	0
筆記型電腦	58	0	0
紅包袋	251	50	19.92
織襪	491	75	15.27
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	288	101	35.07
藍牙耳機	86	36	41.86
藍牙喇叭(揚聲器)	110	18	16.36
藍牙耳機	77	0	0
行動電源	200	6	3
衛生棉	77	0	0
長袖上衣	40	1	2.5
長褲	58	14	24.14
電子式除濕機	18	1	5.56
非木質手杖	33	1	3.03
香品	66	19	28.79
總計	4,737	452	9.54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本府針對季節性安排各類非專案商品之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 300 件以上之品項計有 5 種，即服飾類、盥洗用具類、運動用品類、廚房用具類、雨具類等，

超過 200 件以上未達 300 件之品項計有 4 種，即鞋類、油品類、袋包類、家具及收納用品類，另尚有 8 種商品抽查件數達 100 件以上未至 200 件，分別為玩具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清潔用品類、飾品類、藝品類、手機保護貼殼套類、防蚊商品類及其他類。

非專案抽查品項共 27 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 50%之品項計有 3 種，分別為服飾類、飾品類、其他類，不合格率 30%~50%之品項計有 5 種，分別為玩具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清潔用品類、輪胎類、藝品類。

表三 一般商品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服飾類	853	473	55.45
織品類	63	16	25.40
嬰兒床	36	1	2.78
嬰兒學步車	50	0	0.00
手推嬰幼兒車	94	5	5.32
玩具類	150	71	47.33
文具商品類	56	10	17.86
電器及電子商品類	110	42	38.18
陶瓷面磚類	20	0	0.00
鞋類	277	62	22.38
低動能遊戲用槍	12	3	25.00
清潔用品類	191	66	34.55
油品類	220	6	2.73
盥洗用具類	597	15	2.51
運動用品類	321	38	11.84
廚房用具類	833	42	5.04
衛生用具類	62	0	0.00
雨具類	335	5	1.49
祭祀用品類	60	10	16.67
輪胎類	53	19	35.85
袋包類	251	57	22.71
飾品類	128	125	97.66
藝品類	118	43	36.44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	163	71	43.56
防蚊商品類	174	2	1.15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	244	26	10.66
其他類	135	69	51.11

總計	5,606	1,277	22.78
----	-------	-------	-------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綜合上述，本府在 114 年度對於經濟部所訂定之專案品項及一般品項抽查皆達基本件數要求且具普遍性。

(四)市面上商品抽查區域分布情形

本市幅員廣闊，為擴大抽查地區範圍，目前例行性商品標示抽查及違規案件複查作業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布本市各區；另因地域性因素，販售商品亦有差異性，本府依「新北市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訂定各區公所每月份抽查之基本件數，針對每季專案抽查及每月非專案抽查品項，本府會依其地域性之差異區分甲、乙組，進行各區公所品項的區別與安排，除達成抽查品項及件數之外，更顧及區域抽查之普及性。

表四 各區抽查件數情形表

抽查區公所		專案抽查件數 (件)	一般抽查件數 (件)	合計 (件)
甲組	板橋區	447	621	1,068
	三重區	564	351	915
	中和區	283	386	669
	永和區	148	326	474
	新莊區	238	332	570
	新店區	115	233	348
	土城區	82	170	252
	蘆洲區	291	230	521
	樹林區	354	303	657
	汐止區	251	248	499
	三峽區	52	156	208
	淡水區	180	247	427
乙組	瑞芳區	159	111	270
	林口區	61	103	164
	深坑區	40	88	128
	平溪區	47	38	85
	鶯歌區	187	252	439
	泰山區	81	87	168
	石門區	89	98	187
	雙溪區	159	147	306
	烏來區	28	37	65
	萬里區	124	182	306
	八里區	63	100	163

	三芝區	264	276	540
	金山區	103	132	235
	坪林區	30	49	79
	五股區	115	122	237
	石碇區	71	87	158
	貢寮區	68	73	141
合計		4,694	5,585	10,279

資料來源：本局商業發展科

(五)市面上商品通路分布情形

本府商品標示查核遍及本市各區且通路多元，包含有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量販店以及一般商行(號)。

114 年度商品標示查核通路多元，在查核專案與非專案品項上，通路種類平均。專案查核在大型賣場計有 70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184 家；非專案查核部分，大型賣場計有 60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243 家；區域分布轄內 29 區，抽查區域達普及性。

(六)進口異常商品查核作業

為加強進口異常商品查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 5 月中旬起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各縣市政府主動針對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複查工作。

在配合進口異常商品查緝案件部分，本府皆於查核後，將不合格案件登錄商品標示系統，並於當週函文通知業者於限改期間內回覆改善結果，且於 2 週內完成結案作業，每月份複查結案率皆維持在 90% 以上。

本府 114 年度配合進口異常聯合稽核次數計 6 次，期間稽核件數共 757 件，不合格件數有 23 件，均已輔導業者改善完畢。

五、結論

商品標示業務之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為商業管理中重要之一環。

經檢視本府 114 年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發現水晶寶寶、滑溜板、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藍牙耳機等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3 成。前述商品本府會納入 115 年商品標示抽查目標，持續追蹤廠商改正情形，並限期請販售商配合下架違規商品，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另檢視 114 年商品標示非專案抽查情形，發現服飾類、飾品類、其他類、玩具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清潔用品類、輪胎類、藝品類等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3 成，115 年除加強前類商品抽查外，同時搭配時事與本府法制局合作進行相關商品抽查，持續留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近期公告檢驗商品種類，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的消費環境。